

4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營字第1121879122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交營字第 1121879122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9 月 2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決議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七四五九一八號令制定公布「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三條。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收費管理方式與處罰依據，復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收費計算方式與執法人員得破壞鎖具之規定。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定義修正本自治條例車輛種類名稱，並適度調整移置費及保管收費基準，以達新北市消除道路障礙、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等作業執行之目的。綜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p> <p>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p> <p>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p> <p>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p> <p>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之修正，爰修正本條。</p> <p>二、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定義及汽車各類名稱規定，爰修正附表二車輛種類，以符實際。</p> <p>三、考量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間公布施行迄今未調整收費基準，且本市及臺北市交通往來便利，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相較臺</p>		

<p>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u>屆期未領回</u>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p> <p>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附表二之規定。</p>	<p>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u>逾期未領回</u>，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p> <p><u>前項</u>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附表二之規定。</p>	<p>北市收費基準，本市慢車、機車及小型汽車等移置費用明顯偏低，且拖吊比例占大宗，為合理反映業者營運成本，爰修正慢車、機車及小型汽車移置費及慢車保管費。</p>		
--	---	--	--	--

修正條文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費用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慢車		一百元	五十元
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二百元	五十元
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 型機車		九百元	二百元
曳引車		二千六百四十元	五百元
大客(貨)汽車		四千四百元	五百元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 聯結車)、拖車(含全拖 車及半拖車)、拖架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六百元
備註	上列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現行條文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費用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八十八元	二十元
機車		二百七十五元	五十元
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機車		八百八十元	二百元
曳引車		二千六百四十元	五百元
大型汽車		四千四百元	五百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六百元
備註	一、上列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二、小型汽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大型汽車之區分，依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說明

考量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間公布施行迄今未調整收費基準，且本市及臺北市交通往來便利，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相較臺北市收費基準，本市慢車、機車及小型汽車等移置費用明顯偏低，且拖吊比例佔大宗，為合理反映業者營運成本，爰修正慢車、機車及小型汽車移置費及慢車保管費。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

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

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

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費用 車輛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慢車	一百元	五十元
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二百元	五十元
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九百元	二百元
曳引車	二千六百四十元	五百元
大客（貨）汽車	四千四百元	五百元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拖架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六百元
備註	上列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